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雅办发〔2024〕1号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 开局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若干措施》已经五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促进 2024 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3〕32号）精神，有效激发工业企业发展活力，推动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励企业产能释放

推动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加大马力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产能。安排400万元，对符合产业、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在2024年一季度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量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产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数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根据其一季度产值增量贡献给予一次性激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实施春节加班奖补

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在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安排200万元，对春节期间（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加班生产三天以上（含三天）、每天用电量不低于1月日均用电量的60%、1-2月工业总产值正增长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照春节期间加班产值贡献给予一次性激励，统筹用于企业高管人员、技能人才、一线

职工加班补贴，其中正常缴纳职工社保 50 人以下的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员工加班补贴；正常缴纳职工社保 50-100 人的企业，每户给予 8 万元员工加班补贴；正常缴纳职工社保 100 人以上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员工加班补贴。

三、推动企业加快复产

各县（区）（包含经开区，下同）要组织专班力量，全覆盖摸底辖区工业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安排，指导企业提前做好设备检修，做好生产要素保障，推动工业企业尽快有序安全恢复生产，全力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在 2 月 18 日（正月初九）前复工复产率达到 80% 以上，在 2 月 25 日（正月十六）前复工复产率达到 95% 以上。

四、加大企业升规奖励

建立 2024 年一季度临规工业企业动态培育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尽快升规入统，提升增量贡献。对在 2024 年一季度“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在 2024 年一季度顺利升规入统并贡献产值的新建工业企业给予 8 万元资金激励。

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项目及早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安排 300 万元，根据一季度工业和技改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按贡献率分配至各县（区）。由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并在 2024 年一季

度完成投资占总投资 10%以上或一季度完成投资达 2000 万元的工业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激励。

六、强化要素保障服务

全力做好迎峰度冬电力和天然气保供等工作，保障群众生活和企业生产需求。提前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天然气使用量预测研判及合同气量签订争取工作。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向银行金融机构推介，适时组织召开 2024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融资对接会，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用好“园保贷”“低碳贷”“升规入统贷”等融资产品，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七、实施目标考核激励

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对完成 2024 年一季度市下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的县（区）给予工作经费激励。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工业投资目标、技改投资目标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未完成目标的则该项不予激励。对完成单项目标且全市排位前三的县（区），再给予上浮 50%的创先争优激励；对完成单项目标全市排位较去年同期提升三位及以上的县（区），再给予追加 20%的创先争优激励；创先争优激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八、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安全、环保，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综合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做好节前停工、节后复工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以上所需资金由市本级统筹，通过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安排。各县（区）可以按照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雅安军分区，川农大，雅职院。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